115 年高雄市代謝症候群防治

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壹、 計畫目的：為強化本市三高及代謝症候群防治工作，並配合國家『三高防治888 計畫』政策目標，持續強化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等慢性病風險之早期發現、介入與管理，並提升本市代謝症候群防治照護品質，特訂定「高雄市代謝症候群防治醫療院所獎勵計畫」。藉由獎勵機制，鼓勵本市醫療院所積極投入代謝症候群防治工作，提升個案收案、持續追蹤管理及健康促進介入成效，強化醫療院所照護量能與服務品質，共同建構完善之代謝症候群防治網絡，降低三高及後續慢性疾病發生風險，促進市民健康。

貳、 計畫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 獎項說明及評核標準：

<table>
<tr><th>獎項名稱</th><th>獎項內容</th><th>獎項</th></tr>
<tr><td>一、
照護績優獎</td><td>1、 參與資格：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醫療院所(不含衛生所)。
2、 分組說明：依 115 年 12 月診所計畫管理人數分組。
3、 評比及計算方式如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3">成績計算方式</th></tr>
<tr><th>類型</th><th>指標</th><th>權重</th></tr>
<tr><td>收案</td><td>個管增量達成率*100</td><td>25%</td></tr>
<tr><td>追蹤</td><td>追蹤覆蓋率*100</td><td>25%</td></tr>
<tr><td>評估</td><td>年度評估率*100</td><td>25%</td></tr>
<tr><td>成效</td><td>有效管理結案率*100</td><td>25%</td></tr>
</table>
<table>
<tr><th>類型</th><th>指標</th><th>分子</th><th>分母</th><th>說明</th></tr>
<tr><td>收案</td><td>個管增量達成率</td><td>115年12月計畫管理人數－114年12月計畫管理人數</td><td>700(診所)
1000(醫院)</td><td>擴大管理量能</td></tr>
</table></td><td>獎項內容：
<table>
<tr><th>醫療院所分組</th><th>獎勵名額</th><th>獎勵內容</th></tr>
<tr><td colspan="3">診所分組</td></tr>
<tr><td>600-700</td><td>3</td><td>30,000元禮券</td></tr>
<tr><td>500-599</td><td>3</td><td>25,000元禮券</td></tr>
<tr><td>400-499</td><td>3</td><td>20,000元禮券</td></tr>
<tr><td>300-399</td><td>3</td><td>16,000元禮券</td></tr>
<tr><td>200-299</td><td>3</td><td>13,000元禮券</td></tr>
<tr><td>150-199</td><td>3</td><td>10,000元禮券</td></tr>
<tr><td>100-149</td><td>3</td><td>8,000元禮券</td></tr>
<tr><td>60-99</td><td>3</td><td>6,000元禮券</td></tr>
</table></td></tr>
</table>

追蹤	追蹤覆蓋率	完成1次以上追蹤之人數	收案人數	落實持續管理
評估	年度評估率	年度評估人數	收案人數	完成年度照護循環
成效	有效管理結案率	結案原因1+2人數	結案原因1+2+3+5+7人數，即「可歸因於個案管理結果之結案人數」	提升健康改善及適切轉銜

備註：

A. 計算數據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報表為準。

B. 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下兩位數，同分者以115年12月計畫管理人數、第3次以上追蹤人數合計、年度評估人數、結案原因1人數等順序逐一進行比較，取分數較高者勝出。

C. 結案原因1：個案經介入管理後，經個案管理評估已非代謝症候群患者。
結案原因2：病情變化無法繼續接受本計畫之照護者或已被不得與本計畫重複收案之健保屬照護方案收案者。
結案原因3：個案拒絕或失聯≧3個月。
結案原因5：收案個案已達一年且收案評估時未達標準值的管理項目，任一項皆未有進步者。
結案原因7：超過一年未登錄VPN資料，系統自動結案。

醫院分組		
600-1000	2	30,000元禮券
300-599	2	15,000元禮券
60-299	2	10,000元禮券

二、
追蹤卓越獎

1、 參與資格：截至114年12月收案人數小於59人及115年度新加入之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基層診所(不含衛生所)及地區醫院。

2、 分組說明：依院所類型分組。

3、 評比及計算方式：
(1)各組收案且追蹤管理之增加人數前5名
(2)各組收案且追蹤管理之增加人數
=〈115年12月收案且至少進行1次追蹤管理

獎項內容：

醫療院所分組	獎勵名額	獎勵內容
診所	5	9,000元禮券
地區醫院	5	9,000元禮券

<table>
<tr><td></td><td>總人數〉-〈114 年 12 月收案且至少進行 1 次追蹤管理總人數〉。
備註：
A. 計算數據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報表為準。
B. 得獎單位截至 115 年 12 月底之計畫管理人數須達 60 人以上；本項各組獎勵名額如有未額滿情形，其剩餘名額得調整至另一組運用。
C. 同分者以 115 年 12 月計畫管理人數、第 3 次以上追蹤人數合計、年度評估人數、結案原因 1 人數等順序逐一進行比較，取分數較高者勝出。</td><td></td></tr>
<tr><td>三、
衛生所追蹤優異獎</td><td>1、 參與資格：本市加入並執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衛生所。
2、 評比方式：完成 3 次以上追蹤管理之個案人數增加前三名。
3、 計算公式：115 年 12 月完成 3 次以上追蹤人數-114 年 12 月完成 3 次以上追蹤人數。
備註：
A. 計算數據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報表為準。
B. 同分者以 115 年 12 月計畫管理人數、第 3 次以上追蹤人數合計、年度評估人數、結案原因 1 人數等順序逐一進行比較，取分數較高者勝出。</td><td>獎項內容：
<table><tr><td rowspan="2">衛生所</td><td>獎勵名額</td><td>獎勵內容</td></tr><tr><td>3</td><td>3,000 元禮券</td></tr></table></td></tr>
</table>

附則：

(1)獲獎院所所得獎勵金應回饋至少 50%予第一線執行團隊，以勉勵計畫執行人員辛勞，獎勵金發放情形請據實編寫領款人簽收清冊，並留存於院所內供本局抽查。

(2)每家院所如有重複獲獎情形，則擇優頒予最高獎項，其餘獎項名額依序遞補。

(3)本獎勵計畫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報表未如期公布，本局保留更改計畫內容、規則、辦法、注意事項、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計畫辦法之最終解釋權。

肆、 表揚方式：於下一年度本市代謝症候群計畫說明會中，由本局長官頒獎。